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4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2014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46) 通过]

69/8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指出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在超过 15 年后的今天，《条约》的生效比以往更为紧迫，

欣慰地注意到183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41 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 163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36 个，其中有 3 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8 号决议，

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¹其中审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又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回顾 2014 年 9 月

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10/50 (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注意到设立了知名人士小组，以加强获得剩余附件 2 国家批准和支持第十四条进程的努力，又注意到该小组于 2014 年 4 月 10 和 1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会议，并决定设立三个分组，致力于推动《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国家批准《条约》，

1. **强调**指出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至关重要和非常紧迫，以便《条约》尽早生效；²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

3. **着重指出**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指出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核试验，而安全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094(2013) 号决议中已表示了同样的严重关切，回顾安理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 号和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 号决议，呼吁充分遵守根据相关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并重申支持六方会谈；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欣见**自上届大会通过这一问题的决议以来，又有刚果和纽埃批准《条约》，而每一项批准都是朝《条约》早日生效迈出的重要一步；

9. **又欣见**在《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其余国家中，有些国家最近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10.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²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11.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4年12月2日
第62次全体会议
